

屏東縣霧臺鄉百合部落產銷館營運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管理維護「屏東縣霧臺鄉百合部落產銷館」（以下簡稱為本館）各項設施及場地，有效發揮使用功能，以提供屏東縣霧臺鄉部落產業發展、原住民相關文物展示、展演、教育研習及各項諮詢服務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	第一條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管理維護「屏東縣霧臺鄉百合部落產銷館」（以下簡稱為本館）各項設施及場地，有效發揮使用功能，以提供百合部落產業發展、原住民相關文物展示、展演、教育研習及各項諮詢服務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	修正提供產業發展範圍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本館及其各項附屬設施、設備與場地。本館場地包含一樓展售場、一樓廚房、一樓餐廳、館前廣場（含草坪）及二樓辦公場域。	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屏東縣霧臺鄉百合部落產銷館及各項設施、場地。本館設施包含一樓展售場、部落養生廚房、館前廣場及二樓會議室。	修正條文用詞。
第三條 本館場地之使用用途，以下列為限： 五、本館場地之使用權，以團體、個人、各機關、學校、公益團體、公司行號申請。	第三條 本館場地之使用用途，以下列為限： 五、本館場地之使用權，除本所與屏東縣政府外，以本鄉部落原住民團體及個人為優先，其次依序為各機關、學校、公益團體、公司行號。	刪除原條文「部落」。
第四條 本館主管機關為屏東縣霧臺鄉公所，管理單位為本所農業觀光課。	第四條 本館主管機關為屏東縣霧臺鄉公所，由本所觀光課管理。	因應本所組織調整，條文用字「由本所觀光課管理」修正為「管理單位為本所農業觀光課」。
第五條 本館無委外經營期間，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法人或個人，合於第三條使用用途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借用本館。	第五條 本館無委外經營期間，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法人或個人，合於第三條使用用途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借用本館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六條 本館之經營，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，其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由本所另訂	第六條 本產館之經營，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，其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由本所	本「產」館修正為「本館」。

之。	另訂之。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八條 申請使用場地經本所核准者，應繳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，未繳清者不得使用；有下列情形者得免收或減收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： 一、本所及其他政府機關辦理相關業務會議及活動。 二、經本所或其他政府機關委託辦理之各項產業相關活動及會議。 三、<u>本鄉所屬村辦公處與本館主辦之活動或相關會議，經本所審查核准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</u> 四、<u>場地使用費減收百分之五十：</u> () <u>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。</u> () <u>本鄉轄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。</u> () <u>已立案之原住民族團體或原住民個人(須設籍於本鄉)。</u> 五、<u>場地使用費減收百分之三十：</u> () <u>其它各級機關、學校。</u> () <u>已立案之原住民族團體或原住民個人(未設籍於本鄉)。</u>	第八條 申請使用場地經本所核准者，應繳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如(附件二)，未繳清者不得使用；有下列情形者得免收或減收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： 一、主管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辦理相關業務會議及活動。 二、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委託辦理之各項產業相關活動及會議。	為明確收費方式，本條減收或免收之收費標準明列，新增第八條第三、四、五款，第八條第一項刪除收費標準如附件二。
第九條 申請單位於活動結束後，應於核定使用時間內將場地恢復原狀，並檢具<u>本所開立之保證金收據</u>、保證金退回申請書(附件三)、<u>領據(附件四)</u>向本所申請退還保證金。	第九條 申請單位於活動結束後，應於核定使用時間內將場地恢復原狀，並檢具保證金退回申請書(附件三)向本所申請退還保證金。	增加相關證件說明。
第十條 本館應依建築物用途使用，申請使用期間若經查獲違反使用規定，申	第十條 <u>申請人使用</u>本館應依建築物用途使用，申請使用期間若經查獲違反使用規定，申請使用	刪除「申請人使用」文字。

請使用人需負一切法律責任。	人需負一切法律責任。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一條 使用本館期間內相關財產設備，應經本所同意，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； <u>活動結束後應將場地回復原狀，依規定執行垃圾分類，並自行清運攜出，勿留置於現場。</u>	第十一條 使用本館期間內相關財產設備，應經本所同意，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。	增加場地使用說明。
第十二條 除緊急狀況外，未經本所同意不得擅自動用本館內相關消防、電氣設備，如須臨時另接電源或其他電器設備時，亦應經本所同意後辦理。	第十二條 除緊急狀況外， <u>使用人</u> 未經本所同意不得擅自動用本館內相關消防、電氣設備，如須臨時另接電源或其他電器設備時，亦應經本所同意後辦理。	刪除「使用人」文字。
第十三條 本館使用期間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及 <u>申請</u> 秩序等應由 <u>申請單位</u> 自行負責並妥為處理。	第十三條 本館使用期間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及 <u>公用</u> 秩序等應由 <u>使用人</u> 自行負責並妥為處理。	「使用人」修正為「申請單位」。
	第十四條 本館申請使用人或受委託經營業者應接受屏東縣政府、霧臺鄉公所、三地門鄉公所等相關單位（含委託輔導團隊）之輔導，並參與相關計畫推動之各項活動。	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考量現行使用情形，本條文已不適用。
第十四條 如未遵守本自治條例或其他相關規定者，經 <u>本所</u> 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， <u>本所</u> 得終止契約並要求限期撤離。	第十五條 如未遵守本自治條例或其他相關規定者，經 <u>主管單位</u> 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， <u>主管機關</u> 得終止契約並要求限期撤離。	、條次變更。 、 <u>「主管單位」</u> 修正為 <u>「本所」</u> 。 、 <u>「主管機關」</u> 修正為 <u>「本所」</u> 。
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實施， <u>修正時亦同。</u>	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實施。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新增說明條文修正通過後實施日。